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

105年2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5年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4日課程委員會修定

106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05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護理系（科）為達成教育目標，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具備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第二條 「專業核心能力」係指本系（科）學生畢業時，應具備以下之能力：

(一) 專業技能：一般臨床護理技能、基礎生物醫學科學、批判性思考、溝通與合作

(二) 人文素養：關愛、倫理素養、克盡職責

(三) 自我成長：終生學習

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（科）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實施方式：

(一) 宣導：入學時開始宣導，凡本系（科）學生畢業前應完成。

五專：

1. 參加系學會學術股舉辦之各學科檢定測驗。

一年級：解剖學；二年級：基本護理學；三年級：內外科護理學。

2. 參加本系舉辦護理師模擬考考試

四技：

1. 參加系學會學術股舉辦之各學科檢定測驗。

一年級：解剖學；二年級：基本護理學；三年級：內外科護理學。

2. 通過實習前護理實務技能檢定(OSCE)。

3. 參加本系護理師模擬考考試。

二技: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1. 畢業前通過護理實務技能檢定(OSCE)。

(二) 護理實務技能檢定得另訂定「**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**」，並據以實施。

(三) 未達成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之學生得視需要提供補救教學及補考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上述專業核心能力門檻標準，並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（科）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公告於本系（科）網頁，並透過書面、班會等管道宣導學生週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初擬

106年12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實作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相關內容及規定

- (一)、測驗目的：學生臨床護理實務技能，以提升臨床護理實作能力。
- (二)、會前準備：召開臨床護理實務技能籌備會議、討論教案、考官共識及標準病人準備等事宜。
- (三)、參加檢定對象：二技三年級、四技三年級學生。
- (四)、考核內容：
二技：基本護理、內外科護理、產科護理、兒科護理、社區護理、精神科護理等臨床技能檢定。
四技：基本護理、內外科護理等臨床技能檢定。
- (五)、各項測驗時間：二技規劃為三上、四技規劃為三下，詳細時程依各學年度公告實施。
- (六)、測驗地點：護理大樓3樓臨床技能中心

第三條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. 不得無故缺席，請假須依學校考試請假辦法辦理。
- (二) 補救教學機制：若不通過的同學將在考試後進行自學練習，並自行錄製成補救教學錄影帶，並通過評核以補救成績，未完成者將影響實習課程安排。